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2207號

原　　告　肖紅芳
被　　告　莊金龍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顧卓倫
複代理人　黃世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陸佰貳拾元，及被告莊金龍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本件被告莊金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莊金龍受僱於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擔任司機職務，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16時40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客車（下稱大客車）沿新北市○○區○○○路○○○ 號旁巷道駛出左轉中山一路，於新北市○○區○○○路○○○ 號前，竟疏於注意，未待路口淨空，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迅速起步，適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前開地點，雙方因此發生擦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上肢、臀部及雙下肢鈍傷之傷害，並受有下列損害：⑴醫療費用620 元。⑵交通費用900 元，原告因傷不良於行，支出交通費900

元。⑶工作損失12,500元：原告原於市場以販售包包、絲巾為業，每日收入約2,500 元，因本件傷勢及製作筆錄、維修機車等原因共計休息5 日，受有12,500元之工作損失。⑷精神慰撫金25,000元。⑸交通事件鑑定費用3,000 元。⑹往返法院之誤工及車資費用12,000元（機車維修3,800 元業經原告於109 年10月8 日撤回），而被告三重客運公司為被告莊金龍之僱用人，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莊金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答辯：事發日其所駕駛大客車之監視器雖有拍到前、左、右方，但後方監視器故障，警方的路口監視器錄到原告是被一輛白色汽車撞擊後衝向被告的大客車才倒下，原告卻說是被告莊金龍撞到她等語；被告三重客運公司則辯稱：醫藥費部分620 元不爭執。交通費用900 元及跑法院誤工資、車費12,000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單據。工作損失12,500元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每日收入為2,500 元及需休養5 日等情。慰撫金部分，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害為擦挫傷，應以5,000 元為宜。就交通鑑定費用，希望與原告各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雖為被告莊金龍以前詞抗辯，惟被告莊金龍因前揭駕駛過失致原告受傷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交簡字第162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2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確定在案，此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而依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本件事故資料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並參以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

000 號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所認：「第一階段（不詳車號白色小客車、肖紅芳）：一、不詳車號白色小客車，未保持路口淨空且起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肖紅芳駕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第二階段：一、莊金龍駕駛民營客運，未保持路口淨空且起始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肖紅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可知無論原告是否有遭不詳車號之白色小客車先行碰撞，被告莊金龍駕駛大客車未保持路口淨空且於起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因此碰撞原告所駕駛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被告莊金龍亦有過失至明，被告莊金龍所辯，要無可採。原告主張，應堪信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莊金龍為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司機職務時，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已如前述，被告莊金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三重客運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則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620 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2 紙，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有據。

2、交通費用900 元、工作損失12,500元、往返法院之誤工及

車資費用12,000元部分：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故不良於行，支出交通費用900 元，另其原於市場販售包包、絲巾，每日收入約2,500 元，因本件傷勢及製作筆錄、維修機車等原因休息5 日，受有工作損失12,500元及往返法院之誤工、車資費用損失12,000元等語，惟未提出相關支出單據及收入證明為憑，且依原告所受右上肢、臀部及雙下肢鈍傷之傷勢，亦難認已有無法於市場販售物件而必須休息5 日之情事，而原告往返法院之工作損失及交通費，則屬因其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與被告本件過失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

3、交通事件鑑定費用3,000 元：原告主張其因鑑定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支出鑑定費用3,000 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 紙為證，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4、精神慰撫金25,000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本件原告因被告莊金龍之駕駛過失行為，致受有右上肢、臀部及雙下肢鈍傷之傷害，身心自受有痛苦，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現職市場銷售，被告莊金龍為小學畢業，現為臨時工，名下無財產，此業據原告及被告陳明在卷，並有被告莊金龍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在卷可佐，復參以本件事故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5,000元，實屬過高，應酌減為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綜上所述，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共計23,620元（醫療費用620 元＋鑑定費用3,000 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莊金龍部分自109 年4 月3 日起，被告三重客運公司自109 年8 月21日起（卷內查無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曾送達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之址，惟原告於本院109 年8 月2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業已當庭向被告為此部分訴之聲明，是被告三重客連公司於是日已受原告之催告），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自不再予一一論述。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